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除外责任明晰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:

(一) 设计错误, 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和费用;

(二) 自然磨损, 内在或潜在缺陷, 物质本身变化, 自燃, 自热, 氧化, 锈蚀, 渗漏, 鼠咬, 虫蛀, 大气(气候或气温)变化, 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和费用;

但因前二款原因引致其他保险标的之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